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77号

吉利学院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7月3日

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厘清各方责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学生校外住读。学生应按照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入住学校在校内安排的宿舍。

第三条 学校严格履行校外住读学生的审批。因特殊情况确需校外住读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家长知情同意、学院审核、职能部门复审、学校领导审批，按流程办理校外住读手续。

第四条 学生校外住读管理由学生处负责。学生未按规定办理校外住读手续私自校外住宿的，视为违纪，并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章 校外住读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提出校外住读申请：

（一）学生由于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确实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的。

（二）三甲医院出具相关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务室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复审确认。

（三）申请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具有陪护照顾能力的亲属，能够每日陪住申请学生。

第三章 校外住读办理流程

第六条 校外住读手续每学期开学前两周至开学后一周集中办理，校外住读有效期为审批之日起至该学期结束；前一学期已经获批校外住读，如申请继续校外住读的学生，需于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提交申请并完成审批手续。

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读材料清单

（一）学生本人手写签字的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学号、班级、学院、联系方式、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寝室号、申请期限、时间、校外住读详细地址及校外住读原因。

（二）三甲医院提供的近 1 个月内的诊断证明。

（三）学校医务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复审意见书。

（四）家长的知情同意书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五）校外住读安全承诺书。

（六）其他相关的申请证明材料。

第八条 校外住读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校外住读学生须征得家长（法定监护人）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手写校外住读申请书，并提供近 1 个月内三甲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佐证事实材料。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学院领导对学生申请校外住读的必要性及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与家长（法定监护人）面谈确定，告知校外住读期间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的责任义务，签署

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签字并加盖手印），收集学生申请书、医院诊断证明、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和家长共同签署的《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等有关材料，按《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申请表》要求，在 OA 办公系统提交审批流程。

（三）部门审核。学生处通过 OA 办公系统复核学生校外住读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及学院审核意见，提交复核意见至法务合规部审核；法务合规部审核后提请校领导审批。

（四）学校审批。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委书记复审，校长审批。

（五）办理退宿。校长审批通过后，学生处通知学院提交学生家长签署的校外房屋租赁合同或能够证明居住地的其他材料，确认学生校外住读地点，同时通知申请学生办理校内宿舍退宿手续。

（六）备案管理。通过 OA 流程同步通报保卫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章 校外住读学生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院负责校外住读学生后续管理，收集学生全部申请材料和校外住读房屋租赁合同等，按照每生一档建立档案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学院建立校外住读学生管理台账，及时根据学生申请和返校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主动将学生校外住读情况每月

定期向学生处汇报，特殊及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一生一册管理手册，详细记录学生校外住读期间教育和管理情况，以及与学生家长交流沟通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校外住读学生纪律教育，明确学生校外住读期间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学校和大学生形象。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按《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校外住读学生学习管理，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校外住读学生安全教育，保持与校外住读学生家长联系，教育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每周走访、检查、了解校外住读学生在外租住及学生家长陪读情况。联系走访期间，一旦发现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或被委托人没有履行陪住责任和义务的，立刻要求家长履职到位；不能履职到位的，通知家长和学生终止校外住读返校居住。

第十五条 学院要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十六条 校外住读学生本人申请或具备返校居住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返校居住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批并分配公寓和宿舍后，学生到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管理办法》（吉校字〔2024〕3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安全承诺书

附件

吉利学院学生校外住读安全承诺书

兹有申请人_____，系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因_____原因，现向学校申请校外住读，申请校外住读日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及本人家长承诺：

1.校外住读期间由本人履行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责任，在上、放学途中及校外居住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及家长负责，与学校无关。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班级日常管理，按时参加教育教学和第二课堂活动。

3.家长承担学生在校外住读期间生活、安全等监管责任，并保证每日陪伴学生并与学生同住；如家长不能陪住期间，安排具备陪护照顾能力的亲属陪住。

4.如居住地址发生变化将主动向学校报告申请。

学生和家长已认真听取学校对以上内容提出的要求，完全接受承诺书所描述的各项条款。

学生签名（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长签名（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